

名稱：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志工係指志願參與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各級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各項服務業務者。

第 3 條

志工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
本辦法之獎勵由本院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符合第一項規定志工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所服務法院提出申請，各法院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件二），於同年三月底前函送直屬高等法院層報本院辦理。

附件一

(法院全銜)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	(簽名蓋章)
基本資料	性 別：
	出生年月日：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
	住(居)所地址：
	聯 絡 電 話：
重要事蹟	一 服務時數 小時
	二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
審查意見	
單位主管核章	首長核章

附件二

(法院全銜)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									年	月	日
申請 等次	服務 時數	姓名	性 別	出生 年月 日	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(或護 照號碼)	住(居) 所地 址	電 話	志願服 務運用 單位	審查 機關		

第 4 條

本辦法志工服務獎勵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由本院或本院委由志願服務法院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者，由本院或本院委由志願服務法院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。
 - 三、服務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由本院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。
-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第一項獎勵由本院頒授者，受表揚志工經志願服務法院院長許可，得於該法院核實報支交通費。

第 5 條

前條各獎項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